

离散数学

(第 3 版)

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级

目录

- 第一部分 集合论
- 第二部分 初等数论
- 第三部分 图论
- 第四部分 组合数学
- 第五部分 代数结构
- 第六部分 数理逻辑

目录

1 代数系统

- 二元运算及其性质
- 代数系统
- 同态与同构

12.1 二元运算及其性质

定义 1.1.1

设 S 为集合, 函数 $f: S \times S \rightarrow S$ 称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简称为 二元运算.

12.1 二元运算及其性质

定义 1.1.1

设 S 为集合, 函数 $f : S \times S \rightarrow S$ 称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简称为 二元运算.

例如, $f : \mathbb{N} \times \mathbb{N} \rightarrow \mathbb{N}$, $f(\langle x, y \rangle) = x + y$ 就是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即普通的加法运算.

12.1 二元运算及其性质

定义 1.1.1

设 S 为集合, 函数 $f : S \times S \rightarrow S$ 称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简称为 **二元运算**.

例如, $f : \mathbb{N} \times \mathbb{N} \rightarrow \mathbb{N}$, $f(\langle x, y \rangle) = x + y$ 就是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即普通的加法运算.

普通的减法不是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因为两个自然数相减可能得负数, 而负数不是自然数. 这时也称 \mathbb{N} 对减法运算 **不封闭**.

12.1 二元运算及其性质

定义 1.1.1

设 S 为集合, 函数 $f : S \times S \rightarrow S$ 称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简称为 **二元运算**.

例如, $f : \mathbb{N} \times \mathbb{N} \rightarrow \mathbb{N}$, $f(\langle x, y \rangle) = x + y$ 就是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即普通的加法运算.

普通的减法不是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因为两个自然数相减可能得负数, 而负数不是自然数. 这时也称 \mathbb{N} 对减法运算 **不封闭**.

验证一个运算是否为集合 S 上的二元运算主要考虑以下两点.

- ① S 中任何两个元素都可以进行这种运算, 且运算的结果是唯一的.
- ② S 中任何两个元素的运算结果都属于 S , 即 S 对该运算是 **封闭** 的.

12.1 二元运算及其性质

定义 1.1.1

设 S 为集合, 函数 $f: S \times S \rightarrow S$ 称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简称为 **二元运算**.

例如, $f: \mathbb{N} \times \mathbb{N} \rightarrow \mathbb{N}$, $f(\langle x, y \rangle) = x + y$ 就是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即普通的加法运算.

普通的减法不是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因为两个自然数相减可能得负数, 而负数不是自然数. 这时也称 \mathbb{N} 对减法运算 **不封闭**.

验证一个运算是否为集合 S 上的二元运算主要考虑以下两点.

- ① S 中任何两个元素都可以进行这种运算, 且运算的结果是唯一的.
- ② S 中任何两个元素的运算结果都属于 S , 即 S 对该运算是 **封闭** 的.

例如, 实数集 \mathbb{R} 上不可以定义除法运算, 因为 $0 \in \mathbb{R}$, 而 0 不能做除数. 但在 $\mathbb{R}^* = \mathbb{R} - \{0\}$ 上就可以定义除法运算了, 因为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R}^*$, 都有 $x/y \in \mathbb{R}^*$.

例 1.1.1

- ① 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加法和乘法是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减法和除法不是.

例 1.1.1

- ① 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加法和乘法是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减法和除法不是.
- ② 整数集 \mathbb{Z} 上的加法、减法和乘法都是 \mathbb{Z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除法不是.

例 1.1.1

- ① 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加法和乘法是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减法和除法不是.
- ② 整数集 \mathbb{Z} 上的加法、减法和乘法都是 \mathbb{Z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除法不是.
- ③ 非零实数集 \mathbb{R}^* 上的乘法和除法都是 \mathbb{R}^*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加法和减法不是, 因为两个非零实数相加或相减可能得 0.

例 1.1.1

- ① 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加法和乘法是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减法和除法不是.
- ② 整数集 \mathbb{Z} 上的加法、减法和乘法都是 \mathbb{Z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除法不是.
- ③ 非零实数集 \mathbb{R}^* 上的乘法和除法都是 \mathbb{R}^*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加法和减法不是, 因为两个非零实数相加或相减可能得 0.
- ④ 设 $M_n(\mathbb{R})$ 表示所有 $n(\geq 2)$ 阶实矩阵的集合, 即

$$M_n(\mathbb{R}) = \left\{ \begin{pmatrix} a_{11} & a_{12} & \cdots & a_{1n} \\ a_{21} & a_{22} & \cdots & a_{2n} \\ \vdots & \vdots & & \vdots \\ a_{n1} & a_{n2} & \cdots & a_{nn} \end{pmatrix} \mid a_{ij} \in \mathbb{R}, 1 \leq i, j \leq n \right\},$$

则矩阵加法和乘法都是 $M_n(\mathbb{R})$ 上的二元运算.

例 1.1.1

- ① 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加法和乘法是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减法和除法不是.
- ② 整数集 \mathbb{Z} 上的加法、减法和乘法都是 \mathbb{Z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除法不是.
- ③ 非零实数集 \mathbb{R}^* 上的乘法和除法都是 \mathbb{R}^*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加法和减法不是, 因为两个非零实数相加或相减可能得 0.
- ④ 设 $M_n(\mathbb{R})$ 表示所有 $n(\geq 2)$ 阶实矩阵的集合, 即

$$M_n(\mathbb{R}) = \left\{ \begin{pmatrix} a_{11} & a_{12} & \cdots & a_{1n} \\ a_{21} & a_{22} & \cdots & a_{2n} \\ \vdots & \vdots & & \vdots \\ a_{n1} & a_{n2} & \cdots & a_{nn} \end{pmatrix} \mid a_{ij} \in \mathbb{R}, 1 \leq i, j \leq n \right\},$$

则矩阵加法和乘法都是 $M_n(\mathbb{R})$ 上的二元运算.

- ⑤ S 为任意集合, 则 $\cup, \cap, -, \oplus$ 为 S 的幂集 $P(S)$ 上的二元运算, 这里 \cup 和 \cap 是初级并和初级交.

例 1.1.1

- ① 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的加法和乘法是 \mathbb{N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减法和除法不是.
- ② 整数集 \mathbb{Z} 上的加法、减法和乘法都是 \mathbb{Z} 上的二元运算, 而除法不是.
- ③ 非零实数集 \mathbb{R}^* 上的乘法和除法都是 \mathbb{R}^* 上的二元运算, 而加法和减法不是, 因为两个非零实数相加或相减可能得 0.
- ④ 设 $M_n(\mathbb{R})$ 表示所有 $n(\geq 2)$ 阶实矩阵的集合, 即

$$M_n(\mathbb{R}) = \left\{ \begin{pmatrix} a_{11} & a_{12} & \cdots & a_{1n} \\ a_{21} & a_{22} & \cdots & a_{2n} \\ \vdots & \vdots & & \vdots \\ a_{n1} & a_{n2} & \cdots & a_{nn} \end{pmatrix} \mid a_{ij} \in \mathbb{R}, 1 \leq i, j \leq n \right\},$$

则矩阵加法和乘法都是 $M_n(\mathbb{R})$ 上的二元运算.

- ⑤ S 为任意集合, 则 $\cup, \cap, -, \oplus$ 为 S 的幂集 $P(S)$ 上的二元运算, 这里 \cup 和 \cap 是初级并和初级交.
- ⑥ S 为集合, S^S 为 S 上的所有函数的集合, 则函数的复合运算 \circ 为 S^S 上的二元运算.

通常用 $\circ, *, \cdot$ 等符号表示二元运算, 称为 **算符**. 设 $f : S \times S \rightarrow S$ 是 S 上的二元运算, 对任意的 $x, y \in S$, 如果 x 与 y 的运算结果是 z , 即

$$f(\langle x, y \rangle) = z,$$

那么可以利用算符 \circ 简记为

$$x \circ y = z.$$

通常用 $\circ, *, \cdot$ 等符号表示二元运算, 称为 **算符**. 设 $f: S \times S \rightarrow S$ 是 S 上的二元运算, 对任意的 $x, y \in S$, 如果 x 与 y 的运算结果是 z , 即

$$f(\langle x, y \rangle) = z,$$

那么可以利用算符 \circ 简记为

$$x \circ y = z.$$

例 1.1.2

设 \mathbb{R} 为实数集, 定义 \mathbb{R} 上的二元运算 $*$ 如下.

$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R}, x * y = x.$$

计算 $3 * 4, (-5) * 0.2, 0 * \frac{1}{2}$.

解

$$3 * 4 = 3, (-5) * 0.2 = -5, 0 * \frac{1}{2} = 0.$$



一元运算

定义 1.1.2

设 S 为集合, 函数 $f : S \rightarrow S$ 称为 S 上的一个一元运算, 简称为 **一元运算**.

一元运算

定义 1.1.2

设 S 为集合, 函数 $f: S \rightarrow S$ 称为 S 上的一个一元运算, 简称为 **一元运算**.

例 1.1.3

- ① 求一个数的相反数是整数集 \mathbb{Z} 、有理数集 \mathbb{Q} 和实数集 \mathbb{R} 上的一元运算.
- ② 求一个数 x 的倒数 $\frac{1}{x}$ 是非零有理数集 \mathbb{Q}^* 、非零实数集 \mathbb{R}^* 上的一元运算.
- ③ 求一个复数的共轭复数是复数集 \mathbb{C} 上的一元运算.
- ④ 在幂集 $P(S)$ 上, 如果规定全集为 S , 则求集合的绝对补运算 \sim 是 $P(S)$ 上的一元运算.
- ⑤ 设 S 为集合, 令 A 为 S 上所有双射函数的集合, $A \subseteq S^S$, 则求一个双射函数的反函数为 A 上的一元运算.
- ⑥ 在 $n(\geq 2)$ 阶实矩阵的集合 $M_n(\mathbb{R})$ 上, 求一个矩阵的转置矩阵是 $M_n(\mathbb{R})$ 上的一元运算.

与二元运算一样,也可以使用算符来表示一元运算. 若 $f : S \rightarrow S$ 为 S 上的一元运算, 则 $f(x) = y$ 可以用算符 \circ 记作 $\circ(x) = y$ 或 $\circ x = y$, 其中 x 为参加运算的元素, y 为运算的结果.

例如, x 的相反数 $-x$ 、集合 X 的绝对补集 $\sim X$ 都是上述表示形式, 其中 $-$ 和 \sim 都是算符.

与二元运算一样,也可以使用算符来表示一元运算. 若 $f: S \rightarrow S$ 为 S 上的一元运算, 则 $f(x) = y$ 可以用算符 \circ 记作 $\circ(x) = y$ 或 $\circ x = y$, 其中 x 为参加运算的元素, y 为运算的结果.

例如, x 的相反数 $-x$ 、集合 X 的绝对补集 $\sim X$ 都是上述表示形式, 其中 $-$ 和 \sim 都是算符.

表 1.1.1

a_i	$\circ a_i$
a_1	$\circ a_1$
a_2	$\circ a_2$
\vdots	\vdots
a_n	$\circ a_n$

表 1.1.2

\circ	a_1	a_2	\cdots	a_n
a_1	$a_1 \circ a_1$	$a_1 \circ a_2$	\cdots	$a_1 \circ a_n$
a_2	$a_2 \circ a_1$	$a_2 \circ a_2$	\cdots	$a_2 \circ a_n$
\vdots	\vdots	\vdots	\vdots	\vdots
a_n	$a_n \circ a_1$	$a_n \circ a_2$	\cdots	$a_n \circ$ a_n

对于有穷集 S 上的一元和二元运算,除了可以使用函数 f 的表达式表示以外,还可以用运算表表示. 表 1.1.1 和表 1.1.2 是一元运算表和二元运算表的一般形式,其中 a_1, a_2, \dots, a_n 是 S 中的元素, \circ 为算符.

例 1.1.4

设 $S = \{1, 2\}$, 给出 $P(S)$ 上的运算 \sim 和 \oplus 的运算表, 其中全集为 S .

例 1.1.4

设 $S = \{1, 2\}$, 给出 $P(S)$ 上的运算 \sim 和 \oplus 的运算表, 其中全集为 S .

解

所求的运算表如表 1.1.3 和表 1.1.4 所示.

表 1.1.3

X	$\sim X$
\emptyset	$\{1, 2\}$
$\{1\}$	$\{2\}$
$\{2\}$	$\{1\}$
$\{1, 2\}$	\emptyset

表 1.1.4

\oplus	\emptyset	$\{1\}$	$\{2\}$	$\{1, 2\}$
\emptyset	\emptyset	$\{1\}$	$\{2\}$	$\{1, 2\}$
$\{1\}$	$\{1\}$	\emptyset	$\{1, 2\}$	$\{2\}$
$\{2\}$	$\{2\}$	$\{1, 2\}$	\emptyset	$\{1\}$
$\{1, 2\}$	$\{1, 2\}$	$\{2\}$	$\{1\}$	\emptyset

例 1.1.5

设 $S = \{1, 2, 3, 4\}$, 定义 S 上的二元运算 \circ 如下.

$$x \circ y = xy \bmod 5, \forall x, y \in S.$$

求运算 \circ 的运算表.

例 1.1.5

设 $S = \{1, 2, 3, 4\}$, 定义 S 上的二元运算。如下.

$$x \circ y = xy \bmod 5, \forall x, y \in S.$$

求运算 \circ 的运算表.

解

$xy \bmod 5$ 表示 xy 除以 5 的余数, 其运算表如下所示.

表 1.1.5

\circ	1	2	3	4
1	1	2	3	4
2	2	4	1	3
3	3	1	4	2
4	4	3	2	1

交换律

定义 1.1.3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, y \in S$ 都有

$$x \circ y = y \circ x,$$

那么称运算 \circ 在 S 上是 可交换 的, 或者说运算 \circ 在 S 上满足 交换律 .

交换律

定义 1.1.3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, y \in S$ 都有

$$x \circ y = y \circ x,$$

那么称运算 \circ 在 S 上是 可交换 的, 或者说运算 \circ 在 S 上满足 交换律 .

例如, 实数集上的加法和乘法是可交换的, 但减法不可交换.

幂集 $P(S)$ 上的 \cup, \cap 和 \oplus 都是可交换的, 但是相对补运算不可交换.

$n (\geq 2)$ 阶实矩阵集合 $M_n(\mathbb{R})$ 上的矩阵加法是可交换的, 但矩阵乘法不是可交换的.

A^A 上函数的复合运算不是可交换的, 因为一般地说, $f \circ g \neq g \circ f$.

结合律

定义 1.1.4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, y, z \in S$ 都有

$$(x \circ y) \circ z = x \circ (y \circ z),$$

那么称运算 \circ 在 S 上是 可结合 的, 或者说运算 \circ 在 S 上满足 结合律 .

结合律

定义 1.1.4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, y, z \in S$ 都有

$$(x \circ y) \circ z = x \circ (y \circ z),$$

那么称运算 \circ 在 S 上是 可结合 的, 或者说运算 \circ 在 S 上满足 结合律 .

普通的加法和乘法在自然数集 \mathbb{N} 、整数集 \mathbb{Z} 、有理数集 \mathbb{Q} 、实数集 \mathbb{R} 和复数集 \mathbb{C} 上都是可结合的.

矩阵的加法和乘法是可结合的, 集合的 \cup, \cap 和 \oplus 运算是可结合的, 还有函数的复合运算是可结合的.

对于满足结合律的二元运算, 在一个只由该运算的算符连接起来的表达式中, 可以把所有表示运算顺序的括号去掉.

例如, 加法在实数集上是可结合的, 对于任意实数 x, y, z 和 u , 可以写

$$(x + y) + (z + u) = x + y + z + u.$$

幂等律

定义 1.1.5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 \in S$ 都有

$$x \circ x = x,$$

那么称运算 \circ 满足 幂等律.

幂等律

定义 1.1.5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 \in S$ 都有

$$x \circ x = x,$$

那么称运算 \circ 满足 幂等律.

如果 S 中的某些 x 满足 $x \circ x = x$, 则称 x 为运算 \circ 的 幂等元.

易见, 如果 S 上的二元运算满足幂等律, 那么 S 中的所有元素都是幂等元.

对于任何集合 X , 有 $X \cup X = X$ 和 $X \cap X = X$, 集合的并和交运算满足幂等律,

\oplus 运算和 $-$ 运算一般不满足幂等律, 但 \emptyset 是幂等元.

普通数的加法和乘法不满足幂等律, 但 0 是加法的幂等元, 0 和 1 是乘法的幂等元.

分配律

定义 1.1.6

设 \circ 和 $*$ 是 S 上的两个二元运算, 如果对任意的 $x, y, z \in S$ 有

$$x * (y \circ z) = (x * y) \circ (x * z), \quad (\text{左分配律})$$

$$(y \circ z) * x = (y * x) \circ (z * x), \quad (\text{右分配律})$$

那么称运算 $*$ 对 \circ 是 可分配 的, 或者说 $*$ 对 \circ 满足 分配律 .

分配律

定义 1.1.6

设 \circ 和 $*$ 是 S 上的两个二元运算, 如果对任意的 $x, y, z \in S$ 有

$$x * (y \circ z) = (x * y) \circ (x * z), \quad (\text{左分配律})$$

$$(y \circ z) * x = (y * x) \circ (z * x), \quad (\text{右分配律})$$

那么称运算 $*$ 对 \circ 是可分配的, 或者说 $*$ 对 \circ 满足分配律.

实数集 \mathbb{R} 上的乘法对加法是可分配的, 在 $n(\geq 2)$ 阶实矩阵的集合 $M_n(\mathbb{R})$ 上, 矩阵乘法对于矩阵加法也是可分配的, 而在幂集 $P(S)$ 上 \cup 和 \cap 互相可分配. 使用归纳法不难证明, 若 $*$ 对 \circ 运算分配律成立, 则 $*$ 对 \circ 运算广义分配律也成立, 即 $\forall x, y_1, y_2, \dots, y_n \in S$ 有

$$x * (y_1 \circ y_2 \circ \dots \circ y_n) = (x * y_1) \circ (x * y_2) \circ \dots \circ (x * y_n),$$

$$(y_1 \circ y_2 \circ \dots \circ y_n) * x = (y_1 * x) \circ (y_2 * x) \circ \dots \circ (y_n * x).$$

吸收律

定义 1.1.7

设 \circ 和 $*$ 是 S 上两个可交换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, y \in S$ 都有

$$x * (x \circ y) = x,$$

$$x \circ (x * y) = x,$$

那么称 \circ 和 $*$ 满足 **吸收律**.

吸收律

定义 1.1.7

设 \circ 和 $*$ 是 S 上两个可交换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, y \in S$ 都有

$$x * (x \circ y) = x,$$

$$x \circ (x * y) = x,$$

那么称 \circ 和 $*$ 满足 **吸收律**.

例如, 幂集 $P(S)$ 上的 \cup 和 \cap 运算满足吸收律, 即 $\forall A, B \in P(S)$ 有

$$A \cup (A \cap B) = A,$$

$$A \cap (A \cup B) = A.$$

单位元

定义 1.1.8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存在 $e_l \in S$ (或 $e_r \in S$), 使得对任何 $x \in S$ 都有 $e_l \circ x = x$ (或 $x \circ e_r = x$), 那么称 e_l (或 e_r) 是 S 中关于 \circ 运算的一个 **左单位元** (或 **右单位元**). 若 e 关于 \circ 运算既是左单位元又是右单位元, 则称 e 为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 **单位元**. 单位元也可以称作 **幺元**.

单位元

定义 1.1.8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存在 $e_l \in S$ (或 $e_r \in S$), 使得对任何 $x \in S$ 都有 $e_l \circ x = x$ (或 $x \circ e_r = x$), 那么称 e_l (或 e_r) 是 S 中关于 \circ 运算的一个 **左单位元** (或 **右单位元**). 若 e 关于 \circ 运算既是左单位元又是右单位元, 则称 e 为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 **单位元**. 单位元也可以称作 **幺元**.

在 \mathbb{N} 上, 0 是加法单位元, 1 是乘法单位元. 在 $M_n(\mathbb{R})$, $n \geq 2$, 上全 0 的 n 阶矩阵是矩阵加法单位元, 而 n 阶单位矩阵是矩阵乘法单位元. 在幂集 $P(S)$ 上, \emptyset 是 \cup 运算单位元, S 是 \cap 运算单位元. \emptyset 也是对称差运算 \oplus 的单位元, 相对补运算无单位元. 在 A^A 上, 恒等函数 I_A 是函数复合运算的单位元.

单位元

定义 1.1.8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存在 $e_l \in S$ (或 $e_r \in S$), 使得对任何 $x \in S$ 都有 $e_l \circ x = x$ (或 $x \circ e_r = x$), 那么称 e_l (或 e_r) 是 S 中关于 \circ 运算的一个 **左单位元** (或 **右单位元**). 若 e 关于 \circ 运算既是左单位元又是右单位元, 则称 e 为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 **单位元**. 单位元也可以称作 **幺元**.

在 \mathbb{N} 上, 0 是加法单位元, 1 是乘法单位元. 在 $M_n(\mathbb{R})$, $n \geq 2$, 上全 0 的 n 阶矩阵是矩阵加法单位元, 而 n 阶单位矩阵是矩阵乘法单位元. 在幂集 $P(S)$ 上, \emptyset 是 \cup 运算单位元, S 是 \cap 运算单位元. \emptyset 也是对称差运算 \oplus 的单位元, 相对补运算无单位元. 在 A^A 上, 恒等函数 I_A 是函数复合运算的单位元.

考虑 \mathbb{R}^* , 定义二元运算 \circ : $\forall a, b \in \mathbb{R}^*$, $a \circ b = a$, 则不存在 $e \in \mathbb{R}^*$ 使得 $\forall b \in \mathbb{R}^*$ 有 $e \circ b = b$, 故 \circ 运算无左单位元. 但对每一个 $a \in \mathbb{R}^*$, 对任意 $b \in \mathbb{R}^*$ 都有 $b \circ a = b$, 所以 \mathbb{R}^* 中的每一个元素 a 都是 \circ 运算的右单位元. \mathbb{R}^* 中有无数多个右单位元, 但任何右单位元都不是左单位元, 故 \mathbb{R}^* 中没有关于 \circ 运算的单位元.

单位元

定理 1.1.1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e_l 和 e_r 分别为 \circ 运算的左单位元和右单位元, 则有

$$e_l = e_r = e,$$

且 e 为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唯一的单位元.

单位元

定理 1.1.1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e_l 和 e_r 分别为 \circ 运算的左单位元和右单位元, 则有

$$e_l = e_r = e,$$

且 e 为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唯一的单位元.

证明.

因为 e_r 为右单位元, 所以 $e_l \circ e_r = e_l$; 同理, 由 e_l 为左单位元知, $e_l \circ e_r = e_r$.
由此可见, $e_l = e_r$.

将 $e_l = e_r$ 记作 e , 则知 e 是 S 中的单位元. 假设 e' 也是 S 中的单位元, 则有

$$e' = e \circ e' = e,$$

所以 e 是 S 中关于 \circ 运算的唯一的单位元. □

零元

定义 1.1.9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若存在 $\theta_l \in S$ (或 $\theta_r \in S$), 使得对于任意的 $x \in S$ 有

$$\theta_l \circ x = \theta_l \text{ (或 } x \circ \theta_r = \theta_r\text{)},$$

则称 θ_l (或 θ_r) 是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 **左零元** (或 **右零元**). 若 $\theta \in S$ 关于 \circ 运算既是左零元又是右零元, 则称 θ 为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 **零元**.

零元

定义 1.1.9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若存在 $\theta_l \in S$ (或 $\theta_r \in S$), 使得对于任意的 $x \in S$ 有

$$\theta_l \circ x = \theta_l \text{ (或 } x \circ \theta_r = \theta_r\text{)},$$

则称 θ_l (或 θ_r) 是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 **左零元** (或 **右零元**). 若 $\theta \in S$ 关于 \circ 运算既是左零元又是右零元, 则称 θ 为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 **零元**.

例如, 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 0 是普通乘法的零元, 而加法没有零元.

$M_n(\mathbb{R})$, $n \geq 2$, 上矩阵乘法的零元是全 0 的 n 阶矩阵, 而矩阵加法没有零元.

在幂集 $P(S)$ 上 \cup 运算的零元是 S , \cap 运算的零元是 \emptyset , 而对称差运算 \oplus 没有零元.

零元

定义 1.1.9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若存在 $\theta_l \in S$ (或 $\theta_r \in S$), 使得对于任意的 $x \in S$ 有

$$\theta_l \circ x = \theta_l \text{ (或 } x \circ \theta_r = \theta_r\text{)},$$

则称 θ_l (或 θ_r) 是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 **左零元** (或 **右零元**). 若 $\theta \in S$ 关于 \circ 运算既是左零元又是右零元, 则称 θ 为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 **零元**.

例如, 自然数集 \mathbb{N} 上 0 是普通乘法的零元, 而加法没有零元.

$M_n(\mathbb{R})$, $n \geq 2$, 上矩阵乘法的零元是全 0 的 n 阶矩阵, 而矩阵加法没有零元.

在幂集 $P(S)$ 上 \cup 运算的零元是 S , \cap 运算的零元是 \emptyset , 而对称差运算 \oplus 没有零元.

在 \mathbb{R}^* 上如果定义运算 \circ , 使得对任意的 $a, b \in \mathbb{R}^*$ 有 $a \circ b = a$, 那么 \mathbb{R}^* 中的任何元素都是关于 \circ 运算的左零元, 但没有右零元, 从而也没有零元.

零元(续)

与定理 1.1.1 类似, 可以证明下面的定理.

定理 1.1.2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θ_l 和 θ_r 分别为 \circ 运算的左零元和右零元, 则有

$$\theta_l = \theta_r = \theta,$$

且 θ 是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唯一的零元.

零元(续)

与定理 1.1.1 类似, 可以证明下面的定理.

定理 1.1.2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θ_l 和 θ_r 分别为 \circ 运算的左零元和右零元, 则有

$$\theta_l = \theta_r = \theta,$$

且 θ 是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唯一的零元.

定理 1.1.3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e 和 θ 分别为 \circ 运算的单位元和零元. 如果 S 至少有两个元素, 那么 $e \neq \theta$.

零元(续)

与定理 1.1.1 类似, 可以证明下面的定理.

定理 1.1.2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θ_l 和 θ_r 分别为 \circ 运算的左零元和右零元, 则有

$$\theta_l = \theta_r = \theta,$$

且 θ 是 S 上关于 \circ 运算的唯一的零元.

定理 1.1.3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e 和 θ 分别为 \circ 运算的单位元和零元. 如果 S 至少有两个元素, 那么 $e \neq \theta$.

证明.

用反证法. 假设 $e = \theta$, 则 $\forall x \in S$ 有

$$x = x \circ e = x \circ \theta = \theta,$$

与 S 中至少含有两个元素矛盾.

逆元

定义 1.1.10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e 为 \circ 运算的单位元, 对于 $x \in S$, 如果存在 $y_l \in S$ (或 $y_r \in S$), 使得

$$y_l \circ x = e \text{ (或 } x \circ y_r = e\text{)},$$

那么称 y_l (或 y_r) 是 x 的 **左逆元** (或 **右逆元**). 若 $y \in S$ 既是 x 的左逆元又是 x 的右逆元, 则称 y 是 x 的**逆元**. 如果 x 的逆元存在, 那么称 x 是**可逆的**.

逆元

定义 1.1.10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e 为 \circ 运算的单位元, 对于 $x \in S$, 如果存在 $y_l \in S$ (或 $y_r \in S$), 使得

$$y_l \circ x = e \text{ (或) } x \circ y_r = e,$$

那么称 y_l (或 y_r) 是 x 的左逆元 (或右逆元). 若 $y \in S$ 既是 x 的左逆元又是 x 的右逆元, 则称 y 是 x 的逆元. 如果 x 的逆元存在, 那么称 x 是可逆的.

在 \mathbb{N} 上只有 0 有加法逆元, 就是 0 自己.

在 \mathbb{Z} 上加法的单位元是 0. 对任何整数 x , 它的加法逆元都存在, 即相反数 $-x$.

在 $n (\geq 2)$ 阶实矩阵集 $M_n(\mathbb{R})$ 上, n 阶全 0 矩阵是矩阵加法的单位元. 对任何 n 阶实矩阵 M , $-M$ 是 M 的加法逆元, 而 n 阶单位矩阵是 $M_n(\mathbb{R})$ 上关于矩阵乘法的单位元. 只有 n 阶实可逆矩阵 M 存在乘法逆元 M^{-1} .

在幂集 $P(S)$ 上, 对于 \cup 运算, \emptyset 为单位元. 只有 \emptyset 有逆元, 就是它本身, 其他的元素都没有逆元. 类似地, 对于 \cap 运算, S 为单位元, 也只有 S 有逆元, 即 S 本身, 其他元素都没有逆元.

定理 1.1.4

设 \circ 为 S 上可结合的二元运算, e 为该运算的单位元, 如果 $x \in S$ 存在左逆元 y_l 和右逆元 y_r , 那么有

$$y_l = y_r = y,$$

且 y 是 x 的唯一的逆元.

定理 1.1.4

设 \circ 为 S 上可结合的二元运算, e 为该运算的单位元, 如果 $x \in S$ 存在左逆元 y_l 和右逆元 y_r , 那么有

$$y_l = y_r = y,$$

且 y 是 x 的唯一的逆元.

证明.

由 $y_l \circ x = e$ 和 $x \circ y_r = e$ 得

$$y_l = y_l \circ e = y_l \circ (x \circ y_r) = (y_l \circ x) \circ y_r = e \circ y_r = y_r.$$

令 $y_l = y_r = y$, 则 y 是 x 的逆元. 假设 y' 也是 x 的逆元, 则

$$y' = y' \circ e = y' \circ (x \circ y) = (y' \circ x) \circ y = e \circ y = y,$$

所以 y 是 x 的唯一的逆元. □

定理 1.1.4

设 \circ 为 S 上可结合的二元运算, e 为该运算的单位元, 如果 $x \in S$ 存在左逆元 y_l 和右逆元 y_r , 那么有

$$y_l = y_r = y,$$

且 y 是 x 的唯一的逆元.

证明.

由 $y_l \circ x = e$ 和 $x \circ y_r = e$ 得

$$y_l = y_l \circ e = y_l \circ (x \circ y_r) = (y_l \circ x) \circ y_r = e \circ y_r = y_r.$$

令 $y_l = y_r = y$, 则 y 是 x 的逆元. 假设 y' 也是 x 的逆元, 则

$$y' = y' \circ e = y' \circ (x \circ y) = (y' \circ x) \circ y = e \circ y = y,$$

所以 y 是 x 的唯一的逆元. □

由定理 1.1.4 可知, 对于可结合的二元运算来说, 可逆的元素 x 只有唯一的逆元, 通常把它记作 x^{-1} .

消去律

定义 1.1.11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, y, z \in S$, 以下条件成立:

- ① 若 $x \circ y = x \circ z$ 且 $x \neq \theta$, 则 $y = z$;
- ② 若 $y \circ x = z \circ x$ 且 $x \neq \theta$, 则 $y = z$;

那么称 \circ 运算满足 消去律, 其中 (1) 称作 左消去律, (2) 称作 右消去律.

消去律

定义 1.1.11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, y, z \in S$, 以下条件成立:

- ① 若 $x \circ y = x \circ z$ 且 $x \neq \theta$, 则 $y = z$;
- ② 若 $y \circ x = z \circ x$ 且 $x \neq \theta$, 则 $y = z$;

那么称 \circ 运算满足 消去律, 其中 (1) 称作 左消去律, (2) 称作 右消去律.

注意被消去的 x 不能是运算的零元 θ .

整数集合上的加法和乘法都满足消去律.

幂集 $P(S)$ 上的并和交运算一般不满足消去律. $\forall A, B, C \in P(S)$, 由 $A \cup B = A \cup C$ 不一定能得到 $B = C$.

消去律

定义 1.1.11

设 \circ 为 S 上的二元运算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x, y, z \in S$, 以下条件成立:

- ① 若 $x \circ y = x \circ z$ 且 $x \neq \theta$, 则 $y = z$;
- ② 若 $y \circ x = z \circ x$ 且 $x \neq \theta$, 则 $y = z$;

那么称 \circ 运算满足 消去律, 其中 (1) 称作 左消去律, (2) 称作 右消去律.

注意被消去的 x 不能是运算的零元 θ .

整数集合上的加法和乘法都满足消去律.

幂集 $P(S)$ 上的并和交运算一般不满足消去律. $\forall A, B, C \in P(S)$, 由 $A \cup B = A \cup C$ 不一定能得到 $B = C$.

但对称差运算满足消去律. \oplus 运算不存在零元, $\forall A, B, C \in P(S)$, 都有

$$A \oplus B = A \oplus C \Rightarrow B = C,$$

$$B \oplus A = C \oplus A \Rightarrow B = C.$$

例 1.1.6

对于下面给定的集合和该集合上的二元运算, 指出该运算的性质, 并求出它的单位元、零元和所有可逆元素的逆元.

- ① \mathbb{Z}^+ ,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Z}^+$, $x * y = \text{lcm}(x, y)$, 即求 x 和 y 的最小公倍数.
- ② \mathbb{Q} ,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Q}$, $x * y = x + y - xy$.

例 1.1.6

对于下面给定的集合和该集合上的二元运算, 指出该运算的性质, 并求出它的单位元、零元和所有可逆元素的逆元.

- ① \mathbb{Z}^+ ,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Z}^+$, $x * y = \text{lcm}(x, y)$, 即求 x 和 y 的最小公倍数.
- ② \mathbb{Q} ,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Q}$, $x * y = x + y - xy$.

解

(1) $*$ 运算可交换, 可结合, 是幂等的.

$\forall x \in \mathbb{Z}^+$, $x * 1 = x$, $1 * x = x$, 故 1 为单位元.

不存在零元.

只有 1 有逆元, 是它自己, 其他正整数无逆元.

例 1.1.6

对于下面给定的集合和该集合上的二元运算, 指出该运算的性质, 并求出它的单位元、零元和所有可逆元素的逆元.

- ① \mathbb{Z}^+ ,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Z}^+$, $x * y = \text{lcm}(x, y)$, 即求 x 和 y 的最小公倍数.
- ② \mathbb{Q} ,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Q}$, $x * y = x + y - xy$.

解

(1) $*$ 运算可交换, 可结合, 是幂等的.

$\forall x \in \mathbb{Z}^+$, $x * 1 = x$, $1 * x = x$, 故 1 为单位元.

不存在零元.

只有 1 有逆元, 是它自己, 其他正整数无逆元.

(2) $*$ 运算满足交换律, 因为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Q}$, 有

$$x * y = x + y - xy = y + x - yx = y * x.$$

$*$ 运算满足结合律, 因为 $\forall x, y, z \in \mathbb{Q}$, 有

$$(x * y) * z = (x + y - xy) * z = x + y + z - xy - xz - yz + xyz,$$

$$x * (y * z) = x * (y + z - yz) = x + y + z - xy - xz - yz + xyz,$$

例1.1.6(续)

所以 $(x * y) * z = x * (y * z)$.

* 运算不满足幂等律, 因为 $2 \in \mathbb{Q}$, 但

$$2 * 2 = 2 + 2 - 2 \times 2 = 0 \neq 2.$$

* 运算满足消去律. 因为 $\forall x, y, z \in \mathbb{Q}$, 当 $x \neq 1$ (1 为零元, 见后) 时, 若 $x * y = x * z$, 则有 $x + y - xy = x + z - xz$, 即 $(y - z) = x(y - z)$, 故有 $y = z$, 所以左消去律成立. 由于 * 是可交换的, 所以右消去律也成立.

例1.1.6(续)

所以 $(x * y) * z = x * (y * z)$.

* 运算不满足幂等律, 因为 $2 \in \mathbb{Q}$, 但

$$2 * 2 = 2 + 2 - 2 \times 2 = 0 \neq 2.$$

* 运算满足消去律. 因为 $\forall x, y, z \in \mathbb{Q}$, 当 $x \neq 1$ (1 为零元, 见后) 时, 若 $x * y = x * z$, 则有 $x + y - xy = x + z - xz$, 即 $(y - z) = x(y - z)$, 故有 $y = z$, 所以左消去律成立. 由于 * 是可交换的, 所以右消去律也成立.

$\forall x \in \mathbb{Q}$, 有 $x * 0 = x = 0 * x$, 故 0 是 * 运算的单位元.

$\forall x \in \mathbb{Q}$, 有 $x * 1 = 1 = 1 * x$, 故 1 是 * 运算的零元.

$\forall x \in \mathbb{Q}$, 欲使 $x * y = 0$ 和 $y * x = 0$ 成立, 即

$$x + y - xy = 0,$$

解得

$$y = \frac{x}{x-1}, \quad x \neq 1.$$

从而知, $x \neq 1$ 时 x 可逆, $x^{-1} = \frac{x}{x-1}$. □

例 1.1.7

设 $A = \{a, b, c\}$, A 上的二元运算 \ast, \circ, \cdot 如下表所示. 分别说明 3 个运算是否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、消去律和幂等律，并求出单位元、零元和可逆元素的逆元.

\ast	a	b	c
a	a	b	c
b	b	c	a
c	c	a	b

\circ	a	b	c
a	a	b	c
b	b	b	b
c	c	b	c

\cdot	a	b	c
a	a	b	c
b	a	b	c
c	a	b	c

例 1.1.7

设 $A = \{a, b, c\}$, A 上的二元运算 \ast, \circ, \cdot 如下表所示. 分别说明 3 个运算是否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、消去律和幂等律，并求出单位元、零元和可逆元素的逆元.

\ast	a	b	c
a	a	b	c
b	b	c	a
c	c	a	b

\circ	a	b	c
a	a	b	c
b	b	b	b
c	c	b	c

\cdot	a	b	c
a	a	b	c
b	a	b	c
c	a	b	c

解

- * 运算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和消去律，不满足幂等律. 单位元是 a , 没有零元, 且 $a^{-1} = a$, $b^{-1} = c$, $c^{-1} = b$.
- 运算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和幂等律，不满足消去律. 单位元是 a , 零元是 b . 只有 a 有逆元, $a^{-1} = a$.
- 运算不满足交换律，满足结合律和幂等律，不满足消去律. 没有单位元，没有零元，没有可逆元素.



12.2 代数系统

定义 1.2.1

非空集合 S 和 S 上 k 个一元或二元运算 f_1, f_2, \dots, f_k 组成的系统称作一个 **代数系统**，简称为 **代数**，记作 $\langle S, f_1, f_2, \dots, f_k \rangle$ 。

12.2 代数系统

定义 1.2.1

非空集合 S 和 S 上 k 个一元或二元运算 f_1, f_2, \dots, f_k 组成的系统称作一个 **代数系统**, 简称为 **代数**, 记作 $\langle S, f_1, f_2, \dots, f_k \rangle$.

例如, $\langle \mathbb{N}, + \rangle$, $\langle \mathbb{Z}, +, \cdot \rangle$, $\langle \mathbb{R}, +, \cdot \rangle$ 都是代数系统, 其中 $+$ 和 \cdot 分别表示普通加法和乘法.

$\langle M_n(\mathbb{R}), +, \cdot \rangle$ 是代数系统, 其中 $+$ 和 \cdot 分别表示 $n (\geq 2)$ 阶实矩阵的加法和乘法.

$\langle \mathbb{Z}_n, \oplus, \otimes \rangle$ 是代数系统, 其中 $\mathbb{Z}_n = \{0, 1, \dots, n - 1\}$, \oplus 和 \otimes 分别表示模 n 加法和模 n 乘法, 即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Z}_n$,

$$x \oplus y = (x + y) \bmod n, \quad x \otimes y = xy \bmod n.$$

$\langle P(S), \cup, \cap, \sim \rangle$ 也是代数系统, 其中含有两个二元运算 \cup 和 \cap 以及一个一元运算 \sim .

在某些代数系统中存在着一些特定的元素,它们对该系统的一元或二元运算起着重要的作用,如二元运算的单位元和零元.

在某些代数系统中存在着一些特定的元素,它们对该系统的一元或二元运算起着重要的作用,如二元运算的单位元和零元.

在定义代数系统时,如果把含有这样的特定元素也作为系统的性质,例如,规定系统的二元运算必须含有单位元,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称这些元素为该代数系统的**特异元素**或**代数常数**.

在某些代数系统中存在着一些特定的元素,它们对该系统的一元或二元运算起着重要的作用,如二元运算的单位元和零元.

在定义代数系统时,如果把含有这样的特定元素也作为系统的性质,例如,规定系统的二元运算必须含有单位元,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称这些元素为该代数系统的**特异元素**或**代数常数**.

有时为了强调某个代数系统是含有代数常数的系统,也可以把这些代数常数列到系统的表达式中. 例如,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 中的 $+$ 运算有单位元 0 ,为了强调 0 的存在,将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 记作 $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. 又如 $\langle P(S), \cup, \cap, \sim \rangle$ 中的 \cup 和 \cap 运算存在单位元 \emptyset 和 S ,当规定 \emptyset 和 S 是该系统的代数常数时,也可将它记为 $\langle P(S), \cup, \cap, \sim, \emptyset, S \rangle$.当然,在不发生混淆的情况下,为了叙述的简便也常用集合的名字来标记代数系统. 例如,上述代数系统可以简记为 \mathbb{Z} 和 $P(S)$.

在某些代数系统中存在着一些特定的元素,它们对该系统的一元或二元运算起着重要的作用,如二元运算的单位元和零元.

在定义代数系统时,如果把含有这样的特定元素也作为系统的性质,例如,规定系统的二元运算必须含有单位元,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称这些元素为该代数系统的**特异元素**或**代数常数**.

有时为了强调某个代数系统是含有代数常数的系统,也可以把这些代数常数列到系统的表达式中. 例如,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 中的 $+$ 运算有单位元 0 ,为了强调 0 的存在,将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 记作 $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. 又如 $\langle P(S), \cup, \cap, \sim \rangle$ 中的 \cup 和 \cap 运算存在单位元 \emptyset 和 S ,当规定 \emptyset 和 S 是该系统的代数常数时,也可将它记为 $\langle P(S), \cup, \cap, \sim, \emptyset, S \rangle$.当然,在不发生混淆的情况下,为了叙述的简便也常用集合的名字来标记代数系统. 例如,上述代数系统可以简记为 \mathbb{Z} 和 $P(S)$.

定义 1.2.2

如果两个代数系统中运算的个数相同,对应运算的元数相同,且代数常数的个数也相同,那么称这两个代数系统**具有相同的构成成分**,也称它们是**同类型的代数系统**.

例如,

$$V_1 = \langle \mathbb{R}, +, \cdot, -, 0, 1 \rangle,$$
$$V_2 = \langle P(B), \cup, \cap, \sim, \emptyset, B \rangle,$$

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它们都含有两个二元运算、一个一元运算和两个代数常数.

例如,

$$V_1 = \langle \mathbb{R}, +, \cdot, -, 0, 1 \rangle,$$
$$V_2 = \langle P(B), \cup, \cap, \sim, \emptyset, B \rangle,$$

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它们都含有两个二元运算、一个一元运算和两个代数常数. 同类型的代数系统仅仅是具有相同的构成成分,不一定具有相同的运算性质. 上述的 V_1 和 V_2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但它们的运算性质却很不一样,如表 1.2.1 所示. 如果同类型的两个代数系统具有共同的运算性质,那么称它们是 同种的.

表 1.2.1

V_1	V_2
+ 和 · 可交换, 可结合 · 对 + 可分配	\cup 和 \cap 可交换, 可结合 \cup 和 \cap 互相可分配
+ 和 · 不满足幂等律	\cup 和 \cap 都满足幂等律
+ 和 · 不满足吸收律	\cup 和 \cap 都满足吸收律
+ 和 · 都满足消去律	\cup 和 \cap 一般不满足消去律

在规定了一个代数系统的构成成分,即集合、运算以及代数常数以后,如果再对这些运算所遵从的算律加以限制,那么满足这些条件的代数系统就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,从而构成了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.

在规定了一个代数系统的构成成分,即集合、运算以及代数常数以后,如果再对这些运算所遵从的算律加以限制,那么满足这些条件的代数系统就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,从而构成了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.

例如,代数系统 $V = \langle S, \circ \rangle$,其中 \circ 是一个可结合的二元运算,就代表了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——半群. 如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, $\langle \mathbb{R}, + \rangle$, $\langle M_n(\mathbb{R}), \cdot \rangle$, $\langle P(B), \cup \rangle$ 等都是半群.

在规定了一个代数系统的构成成分,即集合、运算以及代数常数以后,如果再对这些运算所遵从的算律加以限制,那么满足这些条件的代数系统就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,从而构成了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.

例如,代数系统 $V = \langle S, \circ \rangle$,其中 \circ 是一个可结合的二元运算,就代表了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——半群.如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, \langle \mathbb{R}, + \rangle, \langle M_n(\mathbb{R}), \cdot \rangle, \langle P(B), \cup \rangle$ 等都是半群.

又如代数系统 $V = \langle S, \circ, * \rangle$,其中 \circ 和 $*$ 是二元运算,并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、幂等律和吸收律,那么代表了另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——格.实际中的代数系统 $\langle \mathbb{Z}^+, \text{lcm}, \text{gcd} \rangle, \langle P(B), \cup, \cap \rangle$ 等都是格,这里的 lcm 和 gcd 分别表示求两个正整数的最小公倍数和最大公因数的运算.

在规定了一个代数系统的构成成分,即集合、运算以及代数常数以后,如果再对这些运算所遵从的算律加以限制,那么满足这些条件的代数系统就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,从而构成了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.

例如,代数系统 $V = \langle S, \circ \rangle$,其中 \circ 是一个可结合的二元运算,就代表了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——半群.如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, \langle \mathbb{R}, + \rangle, \langle M_n(\mathbb{R}), \cdot \rangle, \langle P(B), \cup \rangle$ 等都是半群.

又如代数系统 $V = \langle S, \circ, * \rangle$,其中 \circ 和 $*$ 是二元运算,并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、幂等律和吸收律,那么代表了另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——格.实际中的代数系统 $\langle \mathbb{Z}^+, \text{lcm}, \text{gcd} \rangle, \langle P(B), \cup, \cap \rangle$ 等都是格,这里的 lcm 和 gcd 分别表示求两个正整数的最小公倍数和最大公因数的运算.

从代数系统的构成成分和遵从的算律出发,将代数系统分类,然后研究每一类代数系统的共同性质,并将研究的结果运用到具体的代数系统中去,这种方法就是抽象代数的基本方法,也是代数结构课程的主要内容.

在规定了一个代数系统的构成成分,即集合、运算以及代数常数以后,如果再对这些运算所遵从的算律加以限制,那么满足这些条件的代数系统就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,从而构成了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.

例如,代数系统 $V = \langle S, \circ \rangle$, 其中 \circ 是一个可结合的二元运算, 就代表了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——半群. 如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, $\langle \mathbb{R}, + \rangle$, $\langle M_n(\mathbb{R}), \cdot \rangle$, $\langle P(B), \cup \rangle$ 等都是半群.

又如代数系统 $V = \langle S, \circ, * \rangle$, 其中 \circ 和 $*$ 是二元运算, 并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、幂等律和吸收律, 那么代表了另一类特殊的代数系统——格. 实际中的代数系统 $\langle \mathbb{Z}^+, \text{lcm}, \text{gcd} \rangle$, $\langle P(B), \cup, \cap \rangle$ 等都是格, 这里的 lcm 和 gcd 分别表示求两个正整数的最小公倍数和最大公因数的运算.

从代数系统的构成成分和遵从的算律出发, 将代数系统分类, 然后研究每一类代数系统的共同性质, 并将研究的结果运用到具体的代数系统中去, 这种方法就是抽象代数的基本方法, 也是代数结构课程的主要内容.

由已知的代数系统可以通过系统的方法构成新的代数系统, 即子代数和积代数. 这些代数系统能够保持或者基本上保持原有代数系统的良好性质.

子代数

定义 1.2.3

设 $V = \langle S, f_1, f_2, \dots, f_k \rangle$ 是代数系统, $B \subseteq S$, 如果 B 对运算 f_1, f_2, \dots, f_k 都是封闭的, 且 B 和 S 含有相同的代数常数, 那么称 $\langle B, f_1, f_2, \dots, f_k \rangle$ 是 V 的子代数系统, 简称为子代数. 有时将子代数系统简记为 B .

子代数

定义 1.2.3

设 $V = \langle S, f_1, f_2, \dots, f_k \rangle$ 是代数系统, $B \subseteq S$, 如果 B 对运算 f_1, f_2, \dots, f_k 都是封闭的, 且 B 和 S 含有相同的代数常数, 那么称 $\langle B, f_1, f_2, \dots, f_k \rangle$ 是 V 的子代数系统, 简称为子代数. 有时将子代数系统简记为 B .

例如, \mathbb{N} 是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 的子代数, 因为 \mathbb{N} 对加法运算 $+$ 是封闭的. \mathbb{N} 也是 $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 的子代数, 因为 \mathbb{N} 对加法运算 $+$ 封闭, 且 \mathbb{N} 中含有代数常数 0. $\mathbb{N} - \{0\}$ 是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 的子代数, 但不是 $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 的子代数, 因为 $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 的代数常数 $0 \notin \mathbb{N} - \{0\}$.

从子代数定义不难看出, 子代数和原代数不仅具有相同的构成成分,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而且对应的二元运算都具有相同的运算性质.

子代数

定义 1.2.3

设 $V = \langle S, f_1, f_2, \dots, f_k \rangle$ 是代数系统, $B \subseteq S$, 如果 B 对运算 f_1, f_2, \dots, f_k 都是封闭的, 且 B 和 S 含有相同的代数常数, 那么称 $\langle B, f_1, f_2, \dots, f_k \rangle$ 是 V 的子代数系统, 简称为 子代数. 有时将子代数系统简记为 B .

例如, \mathbb{N} 是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 的子代数, 因为 \mathbb{N} 对加法运算 $+$ 是封闭的. \mathbb{N} 也是 $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 的子代数, 因为 \mathbb{N} 对加法运算 $+$ 封闭, 且 \mathbb{N} 中含有代数常数 0. $\mathbb{N} - \{0\}$ 是 $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 的子代数, 但不是 $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 的子代数, 因为 $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 的代数常数 $0 \notin \mathbb{N} - \{0\}$.

从子代数定义不难看出, 子代数和原代数不仅具有相同的构成成分,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而且对应的二元运算都具有相同的运算性质.

对任何代数系统 $V = \langle S, f_1, f_2, \dots, f_k \rangle$, 其子代数一定存在. 最大子代数就是 V 本身. 如果 V 中所有代数常数构成的集合对 V 中所有的运算都是封闭的, 那么它构成了 V 的最小子代数. 这种最大和最小子代数称为 V 的平凡子代数.

若 B 是 S 的真子集, 则 B 构成的子代数称为 V 的真子代数.

例 1.2.1

设 $V = 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, 令

$$n\mathbb{Z} = \{nz \mid z \in \mathbb{Z}\}, n \text{ 为自然数},$$

则 $n\mathbb{Z}$ 是 V 的子代数.

例 1.2.1

设 $V = \langle \mathbb{Z}, +, 0 \rangle$, 令

$$n\mathbb{Z} = \{nz \mid z \in \mathbb{Z}\}, n \text{ 为自然数},$$

则 $n\mathbb{Z}$ 是 V 的子代数.

证明.

任取 $n\mathbb{Z}$ 中的两个元素 $nz_1, nz_2, z_1, z_2 \in \mathbb{Z}$, 则有

$$nz_1 + nz_2 = n(z_1 + z_2) \in n\mathbb{Z},$$

即 $n\mathbb{Z}$ 对 $+$ 运算是封闭的.

又

$$0 = n \cdot 0 \in n\mathbb{Z},$$

所以, $n\mathbb{Z}$ 是 V 的子代数.

当 $n = 1$ 或 $n = 0$ 时, $n\mathbb{Z}$ 是 V 的平凡子代数, 其他都是 V 的非平凡的真子代数.



积代数

定义 1.2.4

设 $V_1 = \langle A, \circ \rangle$ 和 $V_2 = \langle B, * \rangle$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\circ 和 $*$ 为二元运算, 在集合 $A \times B$ 上定义二元运算 · 如下.

$$\forall \langle a_1, b_1 \rangle, \langle a_2, b_2 \rangle \in A \times B,$$

有

$$\langle a_1, b_1 \rangle \cdot \langle a_2, b_2 \rangle = \langle a_1 \circ a_2, b_1 * b_2 \rangle,$$

称 $V = \langle A \times B, \cdot \rangle$ 为 V_1 与 V_2 的积代数, 记作 $V_1 \times V_2$. 这时也称 V_1 和 V_2 为 V 的因子代数.

易见积代数与它的因子代数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.

例 1.2.2

设 V_1 和 V_2 分别为模 3 加法和模 2 加法的代数系统, 即 $V_1 = \langle \mathbb{Z}_3, \oplus_3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\mathbb{Z}_2, \oplus_2 \rangle$, 给出 $V_1 \times V_2$ 的运算表, 并说明它的运算是否满足交换律与结合律, 是否具有单位元.

例 1.2.2

设 V_1 和 V_2 分别为模 3 加法和模 2 加法的代数系统, 即 $V_1 = \langle \mathbb{Z}_3, \oplus_3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\mathbb{Z}_2, \oplus_2 \rangle$, 给出 $V_1 \times V_2$ 的运算表, 并说明它的运算是否满足交换律与结合律, 是否具有单位元.

解

运算表如下表所示.

\oplus	$\langle 0, 0 \rangle$	$\langle 0, 1 \rangle$	$\langle 1, 0 \rangle$	$\langle 1, 1 \rangle$	$\langle 2, 0 \rangle$	$\langle 2, 1 \rangle$
$\langle 0, 0 \rangle$	$\langle 0, 0 \rangle$	$\langle 0, 1 \rangle$	$\langle 1, 0 \rangle$	$\langle 1, 1 \rangle$	$\langle 2, 0 \rangle$	$\langle 2, 1 \rangle$
$\langle 0, 1 \rangle$	$\langle 0, 1 \rangle$	$\langle 0, 0 \rangle$	$\langle 1, 1 \rangle$	$\langle 1, 0 \rangle$	$\langle 2, 1 \rangle$	$\langle 2, 0 \rangle$
$\langle 1, 0 \rangle$	$\langle 1, 0 \rangle$	$\langle 1, 1 \rangle$	$\langle 2, 0 \rangle$	$\langle 2, 1 \rangle$	$\langle 0, 0 \rangle$	$\langle 0, 1 \rangle$
$\langle 1, 1 \rangle$	$\langle 1, 1 \rangle$	$\langle 1, 0 \rangle$	$\langle 2, 1 \rangle$	$\langle 2, 0 \rangle$	$\langle 0, 1 \rangle$	$\langle 0, 0 \rangle$
$\langle 2, 0 \rangle$	$\langle 2, 0 \rangle$	$\langle 2, 1 \rangle$	$\langle 0, 0 \rangle$	$\langle 0, 1 \rangle$	$\langle 1, 0 \rangle$	$\langle 1, 1 \rangle$
$\langle 2, 1 \rangle$	$\langle 2, 1 \rangle$	$\langle 2, 0 \rangle$	$\langle 0, 1 \rangle$	$\langle 0, 0 \rangle$	$\langle 1, 1 \rangle$	$\langle 1, 0 \rangle$

$V_1 \times V_2$ 中的 \oplus 运算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, 单位元是 $\langle 0, 0 \rangle$. □

定理 1.2.1

设 $V_1 = \langle A, \circ \rangle$ 和 $V_2 = \langle B, * \rangle$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$V_1 \times V_2 = \langle A \times B, \cdot \rangle$ 是它们的积代数.

- ① 如果 \circ 和 $*$ 运算是可交换(可结合、幂等)的, 那么 \cdot 运算也是可交换(可结合、幂等)的;
- ② 如果 e_1 和 e_2 (θ_1 和 θ_2) 分别为 \circ 和 $*$ 运算的单位元(零元), 那么 $\langle e_1, e_2 \rangle$ ($\langle \theta_1, \theta_2 \rangle$) 也是 \cdot 运算的单位元(零元);
- ③ 如果 x 和 y 分别为 \circ 和 $*$ 运算的可逆元素, 那么 $\langle x, y \rangle$ 也是 \cdot 运算的可逆元素, 其逆元就是 $\langle x^{-1}, y^{-1} \rangle$.

定理 1.2.1

设 $V_1 = \langle A, \circ \rangle$ 和 $V_2 = \langle B, * \rangle$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$V_1 \times V_2 = \langle A \times B, \cdot \rangle$ 是它们的积代数.

- ① 如果 \circ 和 $*$ 运算是可交换(可结合、幂等)的, 那么 \cdot 运算也是可交换(可结合、幂等)的;
- ② 如果 e_1 和 e_2 (θ_1 和 θ_2) 分别为 \circ 和 $*$ 运算的单位元(零元), 那么 $\langle e_1, e_2 \rangle$ ($\langle \theta_1, \theta_2 \rangle$) 也是 \cdot 运算的单位元(零元);
- ③ 如果 x 和 y 分别为 \circ 和 $*$ 运算的可逆元素, 那么 $\langle x, y \rangle$ 也是 \cdot 运算的可逆元素, 其逆元就是 $\langle x^{-1}, y^{-1} \rangle$.

证明.

这里只证明 (1) 中的结合律, (2) 中的单位元.

(1) 任取

$$\langle a_1, b_1 \rangle, \langle a_2, b_2 \rangle, \langle a_3, b_3 \rangle \in V_1 \times V_2,$$

$$\begin{aligned} & (\langle a_1, b_1 \rangle \cdot \langle a_2, b_2 \rangle) \cdot \langle a_3, b_3 \rangle \\ &= \langle a_1 \circ a_2, b_1 * b_2 \rangle \cdot \langle a_3, b_3 \rangle \\ &= \langle (a_1 \circ a_2) \circ a_3, (b_1 * b_2) * b_3 \rangle \\ &= \langle a_1 \circ (a_2 \circ a_3), b_1 * (b_2 * b_3) \rangle \\ &= \langle a_1, b_1 \rangle \cdot \langle a_2 \circ a_3, b_2 * b_3 \rangle \\ &= \langle a_1, b_1 \rangle \cdot (\langle a_2, b_2 \rangle \cdot \langle a_3, b_3 \rangle). \end{aligned}$$

(2) 任取 $\langle a, b \rangle \in V_1 \times V_2$,

$$\begin{aligned} \langle a, b \rangle \cdot \langle e_1, e_2 \rangle &= \langle a \circ e_1, b * e_2 \rangle = \langle a, b \rangle, \\ \langle e_1, e_2 \rangle \cdot \langle a, b \rangle &= \langle e_1 \circ a, e_2 * b \rangle = \langle a, b \rangle, \end{aligned}$$

因此 $\langle e_1, e_2 \rangle$ 是关于 \cdot 运算的单位元.



积代数的定义可以推广到具有多个运算的同类型的代数系统.

在具有两个不同二元运算的情况下, 使用与定理 1.2.1 中类似的方法不难证明:
积代数也保留因子代数中的分配律和吸收律等性质. 但是消去律是一个例外.
请看下面的例子.

积代数的定义可以推广到具有多个运算的同类型的代数系统.

在具有两个不同二元运算的情况下, 使用与定理 1.2.1 中类似的方法不难证明:
积代数也保留因子代数中的分配律和吸收律等性质. 但是消去律是一个例外.
请看下面的例子.

例 1.2.3

设 $\mathbb{Z}_n = \{0, 1, \dots, n-1\}$, 其中 n 是正整数, $V_1 = \langle \mathbb{Z}_4, \otimes_4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\mathbb{Z}_3, \otimes_3 \rangle$ 分别表示模 4 乘法和模 3 乘法的代数系统, 那么 V_1 和 V_2 中的运算都满足消去律.
考虑积代数 $\langle V_1 \times V_2, \otimes \rangle$, 这里的 \otimes 运算不满足消去律. 因为在 $V_1 \times V_2$ 中有

$$\langle 2, 0 \rangle \otimes \langle 0, 2 \rangle = \langle 0, 0 \rangle = \langle 2, 0 \rangle \otimes \langle 0, 0 \rangle,$$

且 $\langle 2, 0 \rangle$ 不是零元, 如果 \otimes 运算满足消去律, 那么在上式中用消去律将 $\langle 2, 0 \rangle$ 消去, 就得到 $\langle 0, 2 \rangle = \langle 0, 0 \rangle$, 显然这是矛盾的. □

12.3 同态与同构

在同种的代数系统中,有些系统在结构上更为相似,甚至完全一样. 例如,
 $V_1 = \langle \mathbb{Z}_3, \oplus_3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A, \oplus_6 \rangle$, 其中 $\mathbb{Z}_3 = \{0, 1, 2\}$, $A = \{0, 2, 4\}$, \oplus_3 和 \oplus_6 分别表示模 3 加法和模 6 加法. 这两个代数系统的运算表如表 1.3.1 和表 1.3.2 所示.

表 1.3.1

\oplus_3	0	1	2
0	0	1	2
1	1	2	0
2	2	0	1

表 1.3.2

\oplus_6	0	2	4
0	0	2	4
2	2	4	0
4	4	0	2

12.3 同态与同构

在同种的代数系统中,有些系统在结构上更为相似,甚至完全一样. 例如,

$V_1 = \langle \mathbb{Z}_3, \oplus_3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A, \oplus_6 \rangle$, 其中 $\mathbb{Z}_3 = \{0, 1, 2\}$, $A = \{0, 2, 4\}$, \oplus_3 和 \oplus_6 分别表示模 3 加法和模 6 加法. 这两个代数系统的运算表如表 1.3.1 和表 1.3.2 所示.

表 1.3.1

\oplus_3	0	1	2
0	0	1	2
1	1	2	0
2	2	0	1

表 1.3.2

\oplus_6	0	2	4
0	0	2	4
2	2	4	0
4	4	0	2

把表 1.3.1 中的 1 和 2 分别替换成 2 和 4, 就可以得到表 1.3.2. 这个替换可以表示成函数:

$$f = \{\langle 0, 0 \rangle, \langle 1, 2 \rangle, \langle 2, 4 \rangle\}.$$

在双射函数 f 的作用下, 代数系统 V_1 转换成了 V_2 . 直观上它们具有同样的结构,都是抽象代数系统 $\{a, b, c\}$ 的实例.

同态

定义 1.3.1

设 $V_1 = \langle A, \circ \rangle$ 和 $V_2 = \langle B, * \rangle$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$f : A \rightarrow B$, 且 $\forall x, y \in A$ 有

$$f(x \circ y) = f(x) * f(y),$$

则称 f 是 V_1 到 V_2 的同态映射, 简称为同态.

同态

定义 1.3.1

设 $V_1 = \langle A, \circ \rangle$ 和 $V_2 = \langle B, * \rangle$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$f : A \rightarrow B$, 且 $\forall x, y \in A$ 有

$$f(x \circ y) = f(x) * f(y),$$

则称 f 是 V_1 到 V_2 的同态映射, 简称为同态.

根据同态映射的性质可以将同态分为单同态、满同态和同构, 即: 同态映射 f 如果是单射, 那么称作单同态; 如果是满射, 那么称作满同态, 这时称 V_2 是 V_1 的同态像; 如果 f 是双射, 那么称作同构, 也称代数系统 V_1 同构于 V_2 , 记作 $V_1 \cong V_2$.

如果同态映射 f 是 V 到 V 的, 那么称 f 为自同态.

类似地, 可以定义单自同态、满自同态和自同构.

同态映射 f 具有许多良好的性质. 设 f 是 $V_1 = \langle A, \circ \rangle$ 到 $V_2 = \langle B, * \rangle$ 的同态映射.

首先, 如果 \circ 运算具有交换律、结合律、幂等律等, 那么在同态像 $f(V_1)$ 中, $*$ 运算也具有相同的算律(注意, 消去律可能有例外).

同态映射 f 具有许多良好的性质. 设 f 是 $V_1 = \langle A, \circ \rangle$ 到 $V_2 = \langle B, * \rangle$ 的同态映射.

首先, 如果 \circ 运算具有交换律、结合律、幂等律等, 那么在同态像 $f(V_1)$ 中, $*$ 运算也具有相同的算律(注意, 消去律可能有例外).

此外, 同态映射 f 恰好把 V_1 的单位元 e_1 映射到 V_2 的单位元 e_2 , 即 $f(e_1) = e_2$.
同样对于零元和可逆元也有

$$f(\theta_1) = \theta_2, f(x^{-1}) = f(x)^{-1}.$$

同态映射 f 具有许多良好的性质. 设 f 是 $V_1 = \langle A, \circ \rangle$ 到 $V_2 = \langle B, * \rangle$ 的同态映射.

首先, 如果 \circ 运算具有交换律、结合律、幂等律等, 那么在同态像 $f(V_1)$ 中, $*$ 运算也具有相同的算律(注意, 消去律可能有例外).

此外, 同态映射 f 恰好把 V_1 的单位元 e_1 映射到 V_2 的单位元 e_2 , 即 $f(e_1) = e_2$.
同样对于零元和可逆元也有

$$f(\theta_1) = \theta_2, f(x^{-1}) = f(x)^{-1}.$$

上述关于同态映射的定义可以推广到具有有限多个运算的代数系统. 例如, 对于具有两个二元运算的代数系统 $V_1 = \langle A, \circ_1, \circ_2 \rangle$ 和 $V_2 = \langle B, *_1, *_2 \rangle, f : A \rightarrow B$,
如果 $\forall x, y \in A$, 有

$$\begin{aligned} f(x \circ_1 y) &= f(x) *_1 f(y), \\ f(x \circ_2 y) &= f(x) *_2 f(y), \end{aligned}$$

那么 f 是 V_1 到 V_2 的同态映射.

例 1.3.1

(1) 设代数系统 $V_1 = 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\mathbb{Z}_n, \oplus \rangle$, 其中 \mathbb{Z} 为整数集合, $+$ 为普通加法;
 $\mathbb{Z}_n = \{0, 1, \dots, n-1\}$, \oplus 为模 n 加法. 令

$$f : \mathbb{Z} \rightarrow \mathbb{Z}_n, f(x) = x \bmod n,$$

那么 f 是 V_1 到 V_2 的满同态. 事实上, 显然 f 是满射, 且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Z}$ 有

$$f(x+y) = (x+y) \bmod n = (x \bmod n) \oplus (y \bmod n) = f(x) \oplus f(y).$$

例 1.3.1

- (1) 设代数系统 $V_1 = 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\mathbb{Z}_n, \oplus \rangle$, 其中 \mathbb{Z} 为整数集合, $+$ 为普通加法;
 $\mathbb{Z}_n = \{0, 1, \dots, n-1\}$, \oplus 为模 n 加法. 令

$$f : \mathbb{Z} \rightarrow \mathbb{Z}_n, f(x) = x \bmod n,$$

那么 f 是 V_1 到 V_2 的满同态. 事实上, 显然 f 是满射, 且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Z}$ 有

$$f(x+y) = (x+y) \bmod n = (x \bmod n) \oplus (y \bmod n) = f(x) \oplus f(y).$$

- (2) 设 $V_1 = \langle \mathbb{R}, +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\mathbb{R}^*, \cdot \rangle$, 其中 \mathbb{R} 和 \mathbb{R}^* 分别为实数集与非零实数集, $+$ 和 \cdot 分别表示普通加法与乘法. 令

$$f : \mathbb{R} \rightarrow \mathbb{R}^*, f(x) = e^x,$$

则 f 是 V_1 到 V_2 的单同态.

事实上, 易见 f 是单射, 且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R}$ 有

$$f(x+y) = e^{x+y} = e^x \cdot e^y = f(x) \cdot f(y).$$

例1.3.1(续)

(3) 设 $V = 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, 其中 \mathbb{Z} 为整数集, $+$ 为普通加法. $\forall a \in \mathbb{Z}$, 令

$$f_a : \mathbb{Z} \rightarrow \mathbb{Z}, f_a(x) = ax,$$

那么 f_a 是 V 的自同态.

例1.3.1(续)

(3) 设 $V = \langle \mathbb{Z}, + \rangle$, 其中 \mathbb{Z} 为整数集, $+$ 为普通加法. $\forall a \in \mathbb{Z}$, 令

$$f_a : \mathbb{Z} \rightarrow \mathbb{Z}, f_a(x) = ax,$$

那么 f_a 是 V 的自同态.

事实上, 因为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Z}$, 有

$$\begin{aligned} f_a(x+y) &= a(x+y) \\ &= ax+ay \\ &= f_a(x)+f_a(y), \end{aligned}$$

即 $f_a(x+y) = f_a(x) + f_a(y)$.

当 $a = 0$ 时称 f_0 为零同态; 当 $a = \pm 1$ 时, f_a 是自同构; 除此之外, 其他的 f_a 都是单自同态.



例 1.3.2

设 $V = \langle \mathbb{Z}_n, \oplus \rangle$, 其中 $\mathbb{Z}_n = \{0, 1, \dots, n-1\}$, \oplus 为模 n 加法. 证明恰有 n 个 V 的自同态.

例 1.3.2

设 $V = \langle \mathbb{Z}_n, \oplus \rangle$, 其中 $\mathbb{Z}_n = \{0, 1, \dots, n-1\}$, \oplus 为模 n 加法. 证明恰有 n 个 V 的自同态.

证明.

先证存在着 n 个 V 的自同态. 令

$$f_p : \mathbb{Z}_n \rightarrow \mathbb{Z}_n, f_p(x) = px \bmod n, p = 0, 1, \dots, n-1,$$

则 f_p 是 V 的自同态, 因为 $\forall x, y \in \mathbb{Z}_n$ 有

$$\begin{aligned} f_p(x \oplus y) &= p(x \oplus y) \bmod n \\ &= (px \bmod n) \oplus (py \bmod n) \\ &= f_p(x) \oplus f_p(y). \end{aligned}$$

由于 p 有 n 种取值, 不同的 p 确定了不同的映射 f_p , 所以存在 n 个 V 的自同态.

例1.3.2(续)

下面证明任何 V 的自同态都是上述 n 个自同态中的一个. 设 f 是 V 的自同态, 且 $f(1) = i, i \in \{0, 1, \dots, n - 1\}$. 需证明 $\forall x \in \mathbb{Z}_n$, 有 $f(x) = ix \bmod n$, 即 $f = f_i$. 事实上, 若 $x \in \{1, 2, \dots, n - 1\}$, 则有

$$\begin{aligned}f(x) &= f(\underbrace{1 \oplus 1 \oplus \cdots \oplus 1}_{x \uparrow 1}) \\&= \underbrace{f(1) \oplus f(1) \oplus \cdots \oplus f(1)}_{x \uparrow f(1)} \\&= \underbrace{i \oplus i \oplus \cdots \oplus i}_{x \uparrow i} \\&= ix \bmod n.\end{aligned}$$

例1.3.2(续)

下面证明任何 V 的自同态都是上述 n 个自同态中的一个. 设 f 是 V 的自同态, 且 $f(1) = i, i \in \{0, 1, \dots, n - 1\}$. 需证明 $\forall x \in \mathbb{Z}_n$, 有 $f(x) = ix \bmod n$, 即 $f = f_i$. 事实上, 若 $x \in \{1, 2, \dots, n - 1\}$, 则有

$$\begin{aligned}f(x) &= f(\underbrace{1 \oplus 1 \oplus \cdots \oplus 1}_{x \uparrow 1}) \\&= \underbrace{f(1) \oplus f(1) \oplus \cdots \oplus f(1)}_{x \uparrow f(1)} \\&= \underbrace{i \oplus i \oplus \cdots \oplus i}_{x \uparrow i} \\&= ix \bmod n.\end{aligned}$$

另外, 也有

$$\begin{aligned}f(0) &= f((n - 1) \oplus 1) = f(n - 1) \oplus f(1) \\&= (i(n - 1) \bmod n) \oplus i = in \bmod n \\&= 0 = i \cdot 0 \bmod n.\end{aligned}$$

一个进程代数的描述实例

下面介绍代数系统在计算机科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——[进程代数](#)(process algebra).

例 1.3.3

利用进程代数可以对使用通信实现交互的并发系统建模,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通信系统演算(*Calculus of Communicating Systems, CCS*)便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.

一个进程代数的描述实例

下面介绍代数系统在计算机科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——[进程代数](#)(process algebra).

例 1.3.3

利用进程代数可以对使用通信实现交互的并发系统建模,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通信系统演算(*Calculus of Communicating Systems, CCS*)便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.

下面是一个自动售货机的例子. 简单起见, 这里假设该售货机只为顾客提供咖啡和茶. 系统中的进程由动作 $coin$, $coffee$ 和 tea 构成.

为了更好地描述交互, 通常将动作细分为互补的输入和输出动作. 例如, 如果 $coin$, $coffee$ 和 tea 分别表示“接收硬币”“取走咖啡”和“取走茶”, 那么对应的输出动作 \overline{coin} , \overline{coffee} 和 \overline{tea} 将分别表示“投入硬币”“提供咖啡”和“提供茶”.

除了输入和输出动作外, 还有一个特别的动作, 即外部不可见的动作, 笼统地用 τ 表示.

一个进程代数的描述实例(续)

这些动作构成原子进程. 自动售货机 M 的进程可以定义为 $\text{!coin.}(\overline{\text{coffee}} + \overline{\text{tea}})$, 购买咖啡的顾客 C 的进程可以定义为 $\text{!}\overline{\text{coin.}}\text{coffee}$, 这里符号“!”表示其后的进程可以重复执行, 符号“+”表示在该符号前后两个进程中选择一个执行.
自动售货机 M 与顾客 C 的交互可以用下面的进程描述.

$$M|C = \text{!coin.}(\overline{\text{coffee}} + \overline{\text{tea}}) | \text{!}\overline{\text{coin.}}\text{coffee}$$

该进程在顾客投入硬币、自动售货机接收硬币后, 转化为进程

$$(\overline{\text{coffee}} + \overline{\text{tea}}) | \text{!coin.}(\overline{\text{coffee}} + \overline{\text{tea}}) | \text{coffee} | \text{!}\overline{\text{coin.}}\text{coffee}$$

进而, 在自动售货机提供咖啡、顾客取走咖啡后, 系统还原为进程 $M|C$.

另外, 也可以在 $M|C$ 外加上约束 $(\text{new coin, coffee, tea})$, 即 $(\text{new coin, coffee, tea})(M|C)$, 该约束限定 coin, coffee, tea 等动作只能在系统 $M|C$ 内部发生.

一个进程代数的描述实例(续)

利用这些算子,加上表示空进程的零元算子 0,可以构造出 CCS 的所有进程. 进程集合 A 和给定的 A 上的算子构成了代数系统——CCS.

更明确地, CCS 中有 6 个算子: $0, ., +, |, (\text{new } \tilde{a})$ 和 $!$, 具体说明如下.

$0 : \rightarrow A$, 称作空进程, 表示进程终止.

$. : A \times A \rightarrow A$ 称作顺序, 运算结果得到的 $a.b$ 是个组合进程, a 后面顺序执行 b .

$+ : A \times A \rightarrow A$, 称作选择, $a + b$ 表示在 a 与 b 中选择一个进程来执行, 同时放弃另外一个.

$| : A \times A \rightarrow A$, 称作并行, $a|b$ 是把 a 与 b 的并行执行看成一个新进程, 当一个分支有输出动作, 另外一个分支有同名的输入动作时, 两个分支可以通信.

$(\text{new } \tilde{a}) : A \rightarrow A$, 称作限制, 表示动作集合 \tilde{a} 里的动作不能与外界交互.

$! : A \rightarrow A$, 称作重复, 表示可以不断执行.

所有进程及算子构成进程代数 $\langle A, 0, ., +, |, (\text{new } \tilde{a}), ! \rangle$.

为使得表达式更为简洁, 上述算子的优先级规定如下.

$$. > | > +, ! > | > +, (\text{new } \tilde{a}) > | > +$$

一个进程代数的描述实例(续)

设 x, y, z 是 CCS 中的任意进程, 可以证明进程代数 CCS 的一些主要算律.
选择运算满足交换律和结合律, 即 $x + y = y + x, (x + y) + z = x + (y + z)$.
并行运算满足交换律和结合律, 即 $x|y = y|x, (x|y)|z = x|(y|z)$.
0 是 + 和 | 运算的单位元, 即

$$0 + x = x, \quad x + 0 = x, \quad x|0 = x, \quad 0|x = x.$$

利用进程代数可以分析通信并发系统的性质, 也可以通过互模拟来研究系统之间行为的等价性, 从而在保证系统性能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系统, 实现预定的设计目标.